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持股比例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其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金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3.88%降至1.85%。

近日，由于股东陆金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及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 9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减少比例

明细				(股)	(%)
	司法拍卖	2021-7-27 至 2021-8-17	人民币普 通股	-6,060,000	1.25
	大宗交易	2021-7-26 至 2021-7-28	人民币普 通股	-3,774,200	0.78

备注：

(1)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6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36,984股。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陆金澈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74,200股。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恢88号、[2021]浙01执恢88号之一)。本次参与网络拍卖总共十四个标的，合计1414万股股票。其中竞买成功六个标的，合计606万股，八个标的合计808万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8月17日，陆金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8%（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持股比例）降至1.85%，持股变动超过1%。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陆金澈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5,299	3.88	8,931,099	1.85
合计	-	18,765,299	3.88	8,931,099	1.85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其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未触及要约收购。陆金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2,6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